

进一步推进电子诉讼工作 备 忘 录

2021 年 7 月

进一步推进电子诉讼工作备忘录

《进一步推进电子诉讼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
由下列三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

甲方：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安庆市振风大道 109 号

乙方：

安庆市司法局

地址：安庆市菱湖北路 30 号大院

丙方：

安庆市律师协会

地址：安庆市菱湖北路 30 号大院

为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充分保障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合法权益，促进法治安庆建设，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庆市司法局、安庆市律师协会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共同进一步推进电子诉讼工作。

一、畅通电子诉讼渠道。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

院律师服务平台、安徽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为律师、法律工作者开展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网上庭审等诉讼活动提供便利。安庆市司法局和安庆市律师协会支持并推动全市律师完成律师服务平台注册认证，律师、法律工作者熟练掌握“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安徽移动微法院”的操作。倡导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其工作场所配备标准化的材料扫描、文书打印终端设备，方便律师、法律工作者开展网上立案和其他网上诉讼活动。

二、大力推进电子送达。共同引导推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签署电子诉讼合作登记表（附件1），由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律师（法律工作者）专用固定的“电子送达地址库”。安庆市司法局和安庆市律师协会积极推动全市律师、法律工作者接受人民法院对其电子送达其所代理案件的法律文书，向法院提交固定“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2），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其在全市两级法院代理的所有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案件。律师、法律工作者的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或者注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市中院；律师、法律工作者认为特定案件不适用电子送达的，应及时告知受案法院。

电子送达设定一年过渡期（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过渡期内，受送达人没有及时点击链接的，人民法院送达人员应当予以电话提醒；过渡期满后，送达短信成功达到指定手机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是否点击链接查看文书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三、提倡电子案务，人民法院积极完善网上立案工作规范，及时审核网上立案，减少适宜网上立案的，建议网上立案；为律师、法律工作者、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开庭服务，依照规定开展的网上审理活动与线下审理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加强对网上审理参与人的诉讼指导，确保网上审理过程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文明。

四、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庆市司法局、安庆市律师协会将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广电子诉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评估电子诉讼成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督促指导全市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拓展优化电子诉讼各项功能，优化使用界面，提升用户体验，确保电子诉讼系统集成、高效便捷。

本备忘录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